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24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陳鶴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；且被告於114年1月15日具狀稱：被告現戶籍地址、居住地址及服務單位均位於新竹市，本件兩造租車糾紛之租車地點亦在新竹市，請求將本件訴訟移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等語（調字卷第23頁），並提出其在職證明書為憑（調字卷第29頁）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王美韻